

臺北市政府 95.02.09. 府訴字第 0942704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90455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欠繳 94 年土地增值稅及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909,863 元，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904551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及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持分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90455101 號、第 09490455102 號函分別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本件原行政處分書將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誤植為 93 年地價稅及 94 年土地增值稅共 958,330 元，原處分機關業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462153800 號訴願答辯書

更正為「94 年期土地增值稅含滯納金共計 909,863 元」，並通知訴願人在案；另原處分機關雖未檢送原行政處分書之送達回執，惟訴願人業於訴願書上載明收受或知悉日期為「94 年 10 月 2 日」，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

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70年8月25日臺財稅第37059號函釋：「查稅捐於確定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欠稅人之房地進行拍賣時，其拍賣之價格，未必等於土地之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從而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所稱『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自不必以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為準，故對於欠稅人已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其所擔保之債權縱已超過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未必即無保全之實益，稽徵機關對此等不動產，仍可酌情為禁止處分之保全程序。……」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欠繳同地段○○、○○、○○、○○、○○地號土地之土地增值稅，而為禁止處分或移轉。惟上開欠繳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並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提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作為捷運高架穿越及基樁設置，目前無法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依土地稅法第39條規定及內政部87年6月30日臺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釋，應比

照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1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及滯納金計909,863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徵銷明細檔查詢、欠稅總歸戶查詢畫面及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就該欠繳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分別通知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及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4筆持分土地，現值計703,274元，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洵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欠繳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捷運工程使用，並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應比照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等情。經查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稅率及內容並不予審究，是訴願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之程序以為救濟，即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屆滿30日內申請復查，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非本案審酌之範圍，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所為稅捐保全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